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建〔2024〕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建函〔2023〕59号）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办理通知单（编号：2023QN072）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闽农建函〔2024〕137号）等文件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 2024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 4490 亩（其中新建 4050 亩，改造提升 440 亩）。根据前期各有关乡镇上报的项目储备情况，经初步筛选并结合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等情况，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定在蓬

莱、虎邱和长卿 3 个乡镇组织实施，任务分解详见附件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全力提升耕地质量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为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建设投资

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 2800 元，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根据建设任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成本变化情况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财政投入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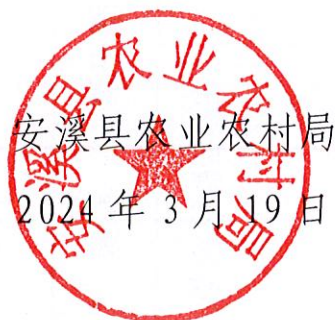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乡镇要充分做好 2024 年财政补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统筹衔接，抓紧完成方案报批、财审和招标等前期工作。项目要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，2024 年底前基本完工。

四、项目管理管护

各有关乡镇要坚持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两手抓、两手硬，落实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资金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。严格调度监管，加大督促指导等工作力度，加快项目全周期建设，特别要加快竣工验收问题整改、竣工决算审计等进度，已完工项目半年内确保验收销号。加强建后管护，

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，落实好管护制度、管护资金、管护责任人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安溪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安溪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

单位：亩

序号	乡镇	储备项目名称（暂定）	项目初设面积			任务分配		
			小计	新建	改造提升	小计	新建	改造提升
1	蓬莱镇	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岭美等 3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800	800	0	800	800	0
2	虎邱镇	泉州市安溪县虎邱镇美亭等 4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1500	1054	446	1490	1050	440
3	长卿镇	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华美-南洋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1160	1160	0	1160	1160	0
4	长卿镇	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南斗村 2024 年高 标准农田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项目	1250	1250	0	1040	1040	0
		合 计	4710	4264	446	4490	4050	44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